

# 北京科技大学

##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我校（院）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应届毕业生，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，见“寄档标签”，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；

2、非应届学生，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，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1年7月15日前寄送到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，见“寄档标签”，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；

3、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寄档案，须提交“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”。

4、所有拟录取考生须随档案寄来“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”。

**特别提示：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**

北京科技大学（学院党委盖章）

2021年4月15日

寄档标签 100083

专业名称: \_\_\_\_\_

考生姓名: \_\_\_\_\_

类别: 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  
学院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: 010-62332120

请注明档案内“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”： 有  无

# 北京科技大学

## 202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考生编号		民族		政治面貌	
报考我校学院及专业				联系电话	
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	
档案所在单位及联系电话					
学习和工作经历 (大学入学至今)					
何时、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
政治、思想、工作和 遵纪守法方面的现实 表现					
有无重大历史问题或 违法犯罪记录?					
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有无重大历史问 题?					
考生工作或学习单位审查意见:					
负责人签字: _____ 单位公章: _____					
年 月 日					

1.应届生由在读学院党委(总支)盖章;在职往届生由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盖章;非在职往届生由所在街道社区或档案部门盖章。2.考生提交本表后,由录取学院党委(总支)存入该生在校期间档案。